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
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

桂发改高技〔2022〕43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
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
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
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大数据主管部门、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〈贯彻落实碳

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(发改高技〔2021〕1742 号)精神,有序推动以数据中心、5G 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,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
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广西壮族自治区
工业和信息化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
大数据发展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
通信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市人民政府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 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

根据《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为有序推动以数据中心、5G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以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区数据中心和5G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。合理布局和均衡全区算力，数据中心利用率提高到50%以上，算力有序增长。普及和推广节能技术，电能利用效率超过1.5的数据中心完成节能降碳改造；全区现有和新建大型、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.3以下，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；5G基站效能提升20%以上。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平均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。建立能耗动态监测机制，健全综合产出测算体系和统计方法。

二、合理布局和均衡全区算力

（一）优化数据中心布局。2022年6月底前，按照绿色、集约原则，研究制定全区数据中心空间布局图和算力配置清单。原则上不支持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项目。对各设区市和各县，

未纳入全区数据中心空间布局，或整体上架率（建成投用1年以上）低于50%的，不支持规划和新建数据中心；已建成的数据中心，已建部分上架率未达到50%的，不支持建设新增算力项目。确有必要建设满足高时延业务要求的边缘数据中心，不得超过100个标准机架。新建的数据中心，地方政府不得给予土地、财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、通信管理局）

（二）实行项目建设指导。自通知下发即日起，除边缘数据中心外的新建数据中心项目，未经自治区相关部门论证并给出指导意见的，各级各部门不得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大数据发展局、通信管理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严格新建项目能效审查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项目，要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要求进行节能审查。贯彻落实数据中心强制性能效标准，自通知下发即日起，新建大型、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1.3，其他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1.5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大数据发展局）

三、消纳和优化现有存量算力

（四）消纳已建数据中心存量算力。自通知下发即日起，自治区设区市、县、乡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或续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。自治区各级政务数据中心新增算力需求，依托符合绿色

发展要求的通信企业及其他社会主体运营企业的存量算力解决，纳入广西·政务云平台一并统筹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发展改革委、通信管理局）

（五）支持已建数据中心转型发展。综合运用自治区现有优惠政策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数据内容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。支持已建数据中心现有的基建设施转为符合规定的其它用途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大数据发展局、通信管理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三、切实推动节能降碳整改

（六）提高已建数据中心能效。自通知下发即日起，未纳入全区数据中心空间布局，以及电能利用效率高于1.3的大型或超大型数据中心、电能利用效率高于1.5的其他数据中心，不得享受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用电政策优惠。全面排查清理节能、集成技术相对落后的已建数据中心，有序引导实施节能降碳改造。电能利用效率高于1.5的所有数据中心，一律要求在2025年底前完成节能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通信管理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七）提高5G基础设施能效。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5G网络共建共享和异网漫游，强化资源复用。加快推动老旧高能耗设备退网和升级改造，推动智慧多功能灯杆建设和社会杆塔资源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通信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八）推广节能应用技术。鼓励使用高效环保制冷技术。对采用新型机房精密空调、液冷、机柜式模块化、余热综合利用、制冷系统节能等方式建设的数据中心，采用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方案、新设计建设的 5G 基站，节能效果显著的，适时出台支持政策。吸引和培育一批区内面向新型基础设施的主设备和配套设备制造、技术产品研发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通信管理局、大数据发展局）

（九）优化节能运行模式。探索出台需求侧响应电价标准，推广应用 5G 机房储能设备建设，通过削峰填谷优化 5G 机房运行方式。推动实施 5G 储能节能项目、智能配电网等示范性项目。鼓励在数据中心和 5G 网络管理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，加强自动化、智能化能耗管理，提升整体节能水平。支持在不影响用户体验的前提下，加强智能符号静默、深度休眠、通道静默等技术在 5G 网络中的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大数据发展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通信管理局）

（十）支持绿色能源利用。鼓励数据中心尽量靠近光伏发电场、风电场或可再生能源发电厂等区域布局，支持数据中心通过自建或绿电交易等方式使用风能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，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。对于使用自建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数据中心，该部分能耗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及电能利用效率考核。逐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，支持 5G 基站“打捆”参与市场化交易，提升电力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对数据中心和 5G 网络的供给保障能力。对使

用节能技术成效显著的 5G 基站，探索出台独立直供电电表政策，优化用电报装流程，推动转供电改直供电、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等措施，降低 5G 基站运行电费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大数据发展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通信管理局）

（十一）强化数据中心能效监管。各设区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加快组织开展数据中心生产能耗情况调查，对于规模超过 100 个标准机架（2.5KW）的数据中心（包括已建和在建）逐一登记造册，形成数据中心规模、上架率、能耗水平、电能利用效率、营业收入等底数清单，每年年底前报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，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汇总后共享自治区党委网信办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通信管理局。加强用能管理，将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，按照《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》做好电能利用效率数值测量。加快研究建立涵盖能效水平、可再生能源利用率、资源利用率、经济贡献率等指标的数据中心综合评估体系和动态监测考核体系。将数据中心纳入的常态化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管理，加强实际运行电能利用效率监察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通信管理局）